**附件1**

**珠海市优秀科普作品资助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  总则  
　　 第一条  为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更好地调动全社会的力量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宣传、新闻、出版机构参与科普创作的积极性，推动我市科普作品的出版、创作，促进科技与艺术、科技与文化的结合，推动大众科技传播，丰富我市自然与人文科学发展，发现优秀科普作品创作人才，壮大科普作品创作队伍，提高科普作品创作水平，繁荣我市的科普事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　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第二章  资助范围  
　　第二条  资助的科普作品以向大众普及宣传科学知识为主要目的，作品的载体可以是文字、图画或基于数字技术的视频媒体等，所述内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操作性、普及性、可读性和通俗性。  
　　第三条  资助的科普作品范围包括以下两类：  
　　一、近三年内，主要由珠海本地作者（指拥有珠海户籍或工作、学习关系在珠海，下同）完成的科普作品。其中，本地作者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。  
　　二、近三年内，以珠海为创作主题的科普作品。本类作品不限定为本地作者创作，主题范围主要包括介绍珠海特定的自然风土、介绍珠海重大科技活动、宣传和反映珠海科技工作者风采等。在本类作品中，珠海主题内容的篇幅或时长应占总篇幅或总时长的60%以上。  
　　首次开展优秀科普作品项目资助，申报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限放宽为近五年内。

第三章  作品类别  
　　第四条  申报作品必须是已完成的原创科普作品成品（含已正式出版和未正式出版的作品），类别包括：  
　　一、科普图书类：主要由本地作者完成或以珠海为创作主题，在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科学普及读物。  
　　二、科普影视DV作品类：主要由本地作者完成或以珠海为创作主题，利用影像技术，制作完成的用于科普宣传的电视节目或影片。  
　　三、科普动漫作品类：主要由本地作者完成或以珠海为创作主题，基于数字技术，运用各类绘画软件或图形、图像处理软件制作完成的作品。  
　　第五条  本办法资助的科普作品不包括未成册出版的科普文章、摄影以及影视片段等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第四章  内容要求  
　　第六条  申报作品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、趣味性、艺术性和通俗性；内容健康向上，启迪智慧，激励人们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；不涉及国家法律相抵触的内容。  
　　第七条  各类申报作品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  
　　一、科普图书类：主题鲜明，图文并茂，浅显易懂，具备完整性、可推广性、可复制性等特点的科普图书，包括著作、编选作品、翻译图书。图书的主要语言应为汉语。  
　　二、科普影视DV作品类：  
　　1、主题突出，寓意明确，围绕活动主题拍摄、制作完成，表现的科学知识生动活泼。  
　　2、画面稳定，无跳动、闪烁和变色，画面清晰，层次分明，色彩自然，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  
　　3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，音质清晰，无杂音；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不失真，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  
　　三、科普动漫作品类：  
　　1、围绕活动主题，创作的单幅漫画、四格漫画、多格漫画等，或FLASH动画、三维动画、影视动画等。  
　　2、主题突出、集中鲜明，结构紧凑，内容完整，形式生动。  
　　3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，音质清晰，无杂音；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不失真，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  
　　　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第五章  知识产权  
　　第八条  申报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剽窃、抄袭他人的作品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。如有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取消申报和资助资格；如涉及版权纠纷的，由作者本人负责。  
　　第九条  为了维护申报者的合法权益，申报者应根据需要在申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。否则，由此可能在公开申报评审过程中给申报者造成的损失，评审、资助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  
　　第十条  因申报单位或个人参加申报资助活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和隐私权等）由申报者自行承担，评审、资助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  
　　第十一条  所有作品的图片、声音、文字、图像的版权归原创作者所有，市科协对依据本办法评定资助的科普作品享有公益性推广、普及的权利。  
　　　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第六章  申报要求  
　　第十二条  符合上述类别、主题范围和具体要求的各类科普作品都可申报。个人和单位均可申报，申报不收取报名、评审费，所有申报作品恕不退稿。每项作品限报一次，无论是否获得项目资助，不接受以往已申报过的同一作品再次申报。  
　　第十三条  优秀科普作品资助的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。申报作品须于8月1日-25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科协科普部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珠海市优秀科普作品资助项目申报书》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，科普图书、漫画样册、科普动画、科普影视DV作品光碟等（一式三份）。  
　　　　  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第七章  评审程序  
　　第十四条  由市科协科普部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至第八条要求的作品被视为有效申报作品。  
　　第十五条  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普部。办公室根据有效申报作品的内容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  
　　第十六条  通过专家评审的作品提交市科协办公会议审定，根据作品的特点、创作成本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，在申报的科普作品中择优给予资助。审定通过的项目在珠海市科协网站上进行公示（公示期5天），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下达项目资助通知。  
　　　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第八章  资助方式  
　　第十七条  资助方式包括现金资助、购买作品或作品使用权等。  
　　第十八条  对获得市科协资助的科普创作作品，市科协将择优协助推荐申报中国科协、省科协有关科普创作资助计划项目及科普创作大赛。 

第九章  附则  
　　第十九条  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，由珠海市科协负责解释。